耶穌是神

耶穌是神！祂與父神有同等的地位，聖經說祂是道成肉身，有了肉體才能替人的罪死，但祂是神並不因此改變。

> 多馬向耶穌說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。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。」（約翰20:28-29）

（參看：約翰1:1; 8:58; 10:30；提摩太前書3:16；提多書2:13；歌羅西書2:2；希伯來書1:8）

否認耶穌有神位格的人，曾受到他這樣的警告，耶穌說：

> 「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。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
> （約翰一書8:23-24）

（參看：約翰11:25-27; 20:31；使徒9:20; 16:30-31; 約翰一書5:13）

為什麼神成為人？

在第5頁我們提及神的性格是無限的聖潔（彼前1:16）甚至極少的罪對他都是無限的冒犯。結果，每個人的罪必須要用無限的高價來償付。有兩種方法來償付這無限大的代價：有限的罪人受到神永恆的懲罰中；或讓無限的人作替身去受神暫短的懲罰。兩者都對罪付出了無限大的代價。

1. 有限的凡人，若由自已來償付罪的代價，受神的懲罰將是無窮大的，故此地獄是永恆的。

2. 耶穌基督本為無限的神，降世為人，替人罪付了無限大的代價，故僅需受神暫短的懲罪。因祂本是神，祂在十字架上的獻身有永恆的價值。所以祂的死足夠付清各世代所有人一切的罪。

每人的罪都需以無限大的代價來償付。神讓各人自己去決定償付之法…讓耶穌基督來代替，還是進永死的地獄。

路加13:1-5節，說到耶路撒冷一座樓倒塌，壓死了十八人。猶太人想尋求這悲劇的答案，他們了解只有神能知人內心的思想和私事，所以推測也許這些被西羅西樓壓死的十八人，是耶路撒冷城中最壞的十八個罪人。神把他們聚在一起，在指定的時刻和地點執行了他公義的裁判。但是神若只尋罪魁來執行（統計學鐘形曲線式的）裁判，那麼唯有最壞的罪人才值得神的定罪。其他的人（那些沒有被樓壓死的人）必定生活過得還可以，故此沒有受到神的裁判。下這種結論的人必定以為人能靠遵行律法來得救。耶穌警告這樣想法的人說，他們將都會受到神永死的定罪；並勸他們悔改，放棄以靠守律法之途來達到神，要全靠主才能得救。

用宗教儀式和聖禮來達到神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在9:9-14節叫這種行動為死行，他在前幾章（來6:1）告訴我們，基督信仰的基礎是“懊悔死行、信靠神”。也就是說，人必須先停止依靠“死行”（宗教的儀式和聖禮），才能產生對神有純真而能使人得救的信仰。

聖經講得很清楚。若有人以為宗教能助他進天堂，那麼他必須悔改（馬太3:7-9）。若他相信遵行神的律法是進天堂的條件，他必須悔改（路加13:15）。若他靠宗教的儀式和聖禮來求得救，他也必須悔改，應當停止依靠這些來救他（來6:1）。就像14頁上那女子，人必須將“錢”放回自己的口袋中，而去接受永生為神賜的禮物！

若你信耶穌，同時相信你的受洗、去教堂、或遵守十誡都能“幫助”你進天堂，這樣的信仰是救不了你的，你決不應在信基督之外，另加上一連串必須做的東西來求得救。你應完全放棄這些不能救人的東西，才能專心信靠基督。